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328	42,32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46号
		28,801	28,80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8-65-03-0811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51号
合计		103,676	103,6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234.81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23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129	71,129	5,897.7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42.11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1,294.98
合计		103,676	103,676	7,234.8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328	42,32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46号
		28,801	28,80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8-65-03-0811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51号
合计		103,676	103,676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328	42,32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46号
		28,801	28,80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8-65-03-0811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51号
合计		103,676	103,6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234.81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23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129	71,129	5,897.7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42.11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1,294.98
合计		103,676	103,676	7,234.8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38号),认为:盛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视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38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原经营范围

计算机图像算法、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智能产品、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产品的生产。

(二)调整后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

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图像算法、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智能产品、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产品的生产。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
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转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